

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X10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公告

(光大银行) 20170221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该集合计划的 X10 份额第二个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公布如下：

产品名称	产品代码	首次参与 最低金额 (元)	申购日	业绩比 较基准	封闭期
天风证券天 泽 3 号集 合资产管 理计 划 X10 份 额	D43010	5 万	2017 年 2 月 21 日	4.5%/年	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， 共 216 天

(注：本公告中的业绩比较基准仅适用于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X10 份额第二个运作周期，下一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将参照《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进行公告，届时敬请关注天风证券官网公告。)

该类份额运作到期后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自动退出，退出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，请阅读《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，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也不构成集合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。

投资有风险，选择请谨慎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晓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，使所参与的产品

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，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投资者在参与理财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价，具体程序请咨询天风证券及光大银行各代销网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